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由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附屬公司，茂業商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29日於中國境內發佈。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2016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劉波先生及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 2016-90 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
- 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均按 10% 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
-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6 日
- 除息日：2016 年 7 月 7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7 月 7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修订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的

《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 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总股本 1,731,982,54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173,198,254.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2015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发放年度：2015 年度

(三) 发放范围：截止 2016 年 7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

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元。

三、相关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6日

（二）除息日：2016年7月7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7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6年7月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具体实施办法

（一）公司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除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28）86665088

联系传真：（028）86652529

联系地址：成都市东御街 19 号

邮政编码：610016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